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文件

华中监能资质〔2025〕101号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撤销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

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2025年4月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中，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局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10日内，我局将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

销管理办法》完成许可证注销，编号为【5-1-00044-2025】号许可证同时予以作废。你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在本决定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许可证（含正本、副本）交回我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书面申请复议，或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登陆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